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3-JSHP-G2025-0009

二、采购内容：2025 年梁溪区机关大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肆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3417717.43 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五、服务期：一年(2025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南路 688 号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考核内容见《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公司考核细则》）。所有款项在发票提供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

多
在
强
心

有限公司
服务
管理
咨询
江苏
鸿鹏
工程
管理
咨询
有限
公司

司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 (盖章) 乙方户名: 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亭支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号: 550858200315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

司公限有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 2025 年梁溪区机关大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编号 JSZC-320213-JSHP-G2025-0009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2025 年梁溪区机关大院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编号 JSZC-320213-JSHP-G2025-0009 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采用服务外包（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和餐费收取；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单制定、菜点制作、售卖、餐饮工艺流程实施、管理、餐厅厨房保洁、服务等。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单位费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 3、提供餐厅及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废油处理设备（设施）、能源（水、电、煤）、厨房餐厅虫害控制。甲方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乙方须在合同结束交回采购人上述设施设备和各类物品并保证其完整和完好性。
- 4、提供乙方项目办公室（值班室）1 间、员工更衣室 2 间的使用权。
- 5、甲方供应乙方员工用餐。不提供员工住宿、交通等条件。
- 6、餐厅内所需的低值易耗用品如消毒、洗涤、保洁、手套、口罩等用品由甲方自行承担。
- 7、甲方对所供厨杂用品允许每年有低于 5%（含）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由中标方承担。
- 8、乙方开具的采购食材原料和辅料清单采购人审核后由甲方负责制定采购。

9、餐厅需维修、维护和添置设备、设施由乙方上报，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亡）害等费用，如有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37 名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将泔水、废油放置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食物原材料质量把控及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并负责外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工作；服务外包单位各类材料进出库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4、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5、中标单位必须健全食堂逐日消耗、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采购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

6、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7、乙方应全力配合、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性服务要求和突击性任务，如产生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后另行结算。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做违约处理。

9、乙方必须健全食堂逐日消耗、食品留样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采购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

10、乙方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11、乙方要教育所属员工以餐厅为家，爱护餐厅桌椅等物品，尤其是不能有监守自盗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否则，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12、乙方应建立、执行服务规章和考核制度，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严格管理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立即落实。

13、乙方是食堂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日常加强消防演练和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14、乙方应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规定，负责与员工劳动合同（用工合同）的签订、解除与缴纳社会保险金等相关手续。

15、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合作项目，不得从事合同范围外服务。

第五条 餐饮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壹年）：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元整；人民币（小写）3417717.43 元整。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考核内容见《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公司考核细则》）。所有款项在发票提供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3、甲方有临时突发性保障任务时所产生的额外加班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另行结算：（1）小时加班费标准计算方法是，以乙方加班人员当年月工资标准÷174 小时作为计算基数，工作日 1.5 倍，周末 2 倍，国定节假日 3 倍。（2）加班人员数量和人员名单须有甲方审核同意。（3）加班费由甲方审核后另行支付，不包含在合同价中。加班费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2025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无锡市解放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坤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687588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